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5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宛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17,118元，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以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加上自請求始日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9月8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收狀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為計算，共925,1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三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2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一：

利息	本金	計算起訖時間	年息	至起訴前一日
----	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止利息小計
1	917,118元	114年4月30日至清償日止	2.245%	7,445.99

02

附表二：

03

違約金	本金	計算起訖時間	年息	至起訴前一日止 違約金小計
1	917,118元	114年5月30日至清償日止	0.2245%	575.37元

04

附表三：

05

請求項目	新臺幣
本金	917,118元
利息	7,445.99元
違約金	575.37元
合計	925,139元